

路灯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

乙方：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市民夜间出行安全，对东塔路路灯改造工程项目进行施工，此工程项目委托陕西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按规定程序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，经磋商小组评审，确认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确保工程顺利完成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项目：

- 1、 工程名称：东塔路路灯改造工程
- 2、 工程内容：汉中市路灯管理处对该路段工程进行施工主要包括：沟槽开挖、管道敷设、灯基础开挖、现浇灯基础、土方回填、检查井开挖、砖砌检查井、电缆敷设、余土外运、立杆等项目。
- 3、 工程地址：东塔路（莲湖路—北一环）

二、工程实施：

- 1、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，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，工期 60 天。
- 2、 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同意认可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(1)、不可抗力原因。



(2)、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。

(3)、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。

3、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、全方位的管理、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。

4、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、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。

5、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，围挡责任。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。

6、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，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。

7、乙方负责竣工验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8、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夜间不可施工。

9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赏。

10、合同价款：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，以第三方评审公司评审结论为支付依据。

1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验收完工后一次付清工程款。

12、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

甲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15年7月21日

2015年7月21日